

## 南方民族叙事形态的“欲求”因素与人物结构

发布日期：2007-12-20 作者：刘亚虎

[【打印文章】](#)

**【摘要】**南方各民族叙事形态的创作主体或作品里的人物，都表现出一种发自深层的内在欲求。它们是主体创造作品的动机，也是作品里人物外在行为的依据、故事情节发展转变的驱动力。南方各民族叙事形态里的人物，由于“欲求”的粘合而形成一定的关系结构，具体角色的置换构成了南方民族叙事形态发生发展的轨迹。

在南方民族叙事形态中，“欲求”是一个很引人注目的因素。如果我们翻开或聆听各民族不同时期产生的各种叙事诗（歌），就会发现，无论是诗（歌）的创作主体或者是作品里的人物，都表现出一种发自深层的内在欲求。不同时期创作主体或作品里人物的内在欲求有不同的特点，它们是主体创造作品的动机，也是作品人物外在行为的依据、故事情节发展转变的驱动力。由于“欲求”的粘合，各民族叙事诗（歌）里的人物形成一定的关系结构，不同时期具体的角色也有不同的特点，它们的置换在某种意义上构成了南方民族叙事形态发生发展的轨迹。

让我们先看一些例子：

云南勐海县哈尼族猎手出猎前，常由“贝玛”（巫师）边唱《打麂子马鹿歌》，边表演猎手捕获到麂子马鹿后敲打砍剁等动作。《打麂子马鹿歌》大意为：“敲头罗，头痛！戳眼睛罗，眼睛瞎！剁耳朵罗，耳朵聋！砍脖子罗，脖子断！敲肩膀罗，肩膀烂！砍胸脯罗，胸脯痛！敲脚杆罗，脚杆断！……”据说经过这样的吟唱和表演，猎手就会真正捕获到麂子马鹿，实际再现敲打砍剁麂子马鹿的情景。

云南维西县傈僳族在人四肢发痒或生疮的时候，常请“尼扒”（巫师）举行“骂龙”巫术仪式，（传说人四肢发痒或生疮是龙作祟咬人所致）巫师走到水塘或水沟旁，边撒灶灰，边吟唱《骂龙调》：“假若你再伤人，假若你还咬人，我要……用铜尖刀剥你的皮，用铜长刀剁你的肉，把你的皮肉剁细，熬在铜锅里煮。……”据说让本领高超的巫师这样骂了以后，龙就会被吓住而龟缩回去不再作祟，四肢发痒或生疮的人就会重新恢复健康。

贵州天柱县侗族一些男女若对某个异性有欲望而又无法接近时，就悄悄地采摘一种生长在路边的野草“魅草”加工成粉状施放给对方，同时念咒语：“魅草啊，去吧，去粘住××的心；××啊，来吧，向我的心奔来！”据说对方接触到魅草以后，就会对施药念咒者产生好感，萌发一种相应的情欲。（注：以上资料分别由史军超、左玉堂、龙跃宏提供。）

上述这些民族所吟唱的歌谣，分别起源于他们捕获野兽、征服疾病、追逐异性的强烈愿望。就是说，这些大约萌生于较早时期或较早时期思维形式痕迹的叙事形态，都有一个突出的特点，它们都毫无例外地萌生于叙述者强烈的欲求——或获取某种物质的“物欲”，或支配某种境界的“权欲”，或追求某个异性的“性欲”。它们所叙述的，都是在这些欲求的驱使下所期盼的目标，在幼稚思维的作用下所展现的情景。往前追溯，这些欲求，或许是萌生原始叙事的人们的深层心理动机。

原始时代支配原始初民的，是他们的原始欲望和激情。人种学的观察表明，原始人在思维上是不发达的，在情感上却往往是近乎狂热的。他们的情感要比现代人更容易引发，并且更难于抑制。生活条件的异乎寻常的艰难，危险灾害的时时处处的袭扰，使原始人的神经系统不断地受到冲击而容易过敏；逻辑思维和理性控制的稚弱，更使他们的情感往往会愈演愈烈。因而他们在实践中所产生的情感往往是以一种强烈而持久的状态存在并影响着他们的其他心理活动的。这些欲望和激情是早期人们生命需要的本能冲动，也是一种叙事发生的人们的深层心理动机。这直接导致了前述的《打麂子马鹿歌》一类叙事形态的产生。

在这些叙事形态里，有比较鲜明的客体即主体欲望对象的形象（麂子、马鹿、疾病主宰权、异性等），主体的形象却比较模糊（只是第一人称的“我”），体现了较早时期一些叙事的特点。根据一些流传至今的叙事形态分析，比较清晰、比较具体、内涵比较丰富的主体形象的出现，应该是在先民更多地关注“类”的欲求之后。

在原始时代，面对种种严酷的环境、艰难的条件，面对作为异己力量的大自然，人们必须以一种“群”的状态才能生存。可以想一想，在那个生产技术水平极端低下的时代，一个手无寸铁的原始人倘若要单独地对抗强大的自然界，是多么地不可思议。因而，他们共同居住，以集体的方式从事采集、狩猎等活动。他们这种比任何后来时代的人们都更需要“群”的境况，和比任何后来时代的人们都更

具有群体性协同性的生产生活实践，使他们在心理上也充满了对“群”的依附感，这种欲望和感情，可以说是促使作为“群”的符号的原始叙事形态主体形象产生的人们深层心理动机。

在原始采集、狩猎时代，南方各民族先民在南方这片土地上与山川草木为邻，与飞禽走兽相伴，创造了丰富的原始采集、狩猎文化。人们与植物动物同处一个大自然整体的生活以及采集、狩猎的活动，孕育了原始叙事形态里早期人们与动物亲密无间、互相帮助等许多情节。当人们的自我意识开始兴起，人们的社会活动、社会组织以及依附欲望、寻根意识发展到一定程度，把动植物作为人类始祖和图腾以及以它们作为叙事形态的主体形象就开始了。

根据流传至今的民族创世史诗或长篇古歌资料分析，南方民族这一类叙事形态大都是关于动植物图腾孕育族类（以作为族类依附对象）以至人类的故事，它们人物结构大都是单维二元的关系，情节结构也都很简单，但充满了神秘的联系、怪诞的比附，显示了先民早期思维的特点。彝族《勒俄特依》叙述，龙鹰掉下三滴血，滴在龙女蒲莫列依身上，于是蒲莫列依受孕，生下彝族祖先支格阿龙；苗族《枫木歌》叙述，枫树生出蝴蝶妈妈妹榜妹留，蝴蝶妈妈与水泡“游方”生下十二个蛋，大鸟孵蛋再生出苗族祖先姜央等；瑶族、畲族《盘瓠歌》则是兼有龙和犬形象特点的盘瓠与三公主成亲生儿育女。它们分别叙述了先民心目中感生、卵生、胎生自己族类祖先的情形。

原始先民对动物植物的求同和尊奉始于对自身存在的觉醒，当人类能够把自然力抽象为某种形式的“神”的时候，也开始从积淀的群体和氏族的集体意识中感受到祖先和前辈首领的威望，开始把祖先和前辈首领的能力神化，他们包括狩猎首领、农事首领等等。

例如，进入农业社会，由于种植和畜牧的需要，人与自然的联系更加紧密，出现了专事禳日、祈雨的巫师。人们开始把前辈领导农业生产的氏族、部落的首长和专事农业巫术的巫师尊为神，把氏族、部落的始祖和祖先之神从动物身上更多地转移到人性英雄身上。古代，领导农业生产的氏族、部落酋长和专事农业巫术的巫师往往合二而一。明代邝露《赤雅》记载，其时壮族部落头人“郎火”往往兼事巫术，他们每年大年三十晚上，要进行一项卜巫活动：摆出12个杯子，代表12个月，每杯都倒满水，第二天一早起来观察，见哪一杯水少了，便预测当年哪一个月天旱，以早作准备。这说明，古代壮族农业社会部落酋长和卜巫等职业者往往一身兼两任，这样的人容易树立起一种威严感和神秘感。他们逝世以后，人们会把他们神化，把他们尊为具有驾驭自然的神奇本领的族类祖先之神，以凭借他们凝聚族员，抗衡自然。在这样的生活基础上孕育了《布伯》里斗雷英雄布伯一类的形象。《赤雅》还记载：“土称其酋为布伯，……布伯，布令之长也。”这样的形象，还有阿昌族《遮帕麻和遮米麻》里射日的遮帕麻、哈尼族《艾玛突》里杀魔的艾玛等。

这一类族类始祖、祖先形象，产生于原始先民顺应、征服大自然的漫长历程中，带有浓厚的时代特点。在那个“万物有灵”的观念弥漫的时期，族群内部的凝聚、族群之间的协调等关系到族群生存的大事，都只有在神的名义下才有可能进行。因而，为了证明自己族群存在的神圣性，人们都把族群的历史跟神联系起来。延续到各民族的古歌、史诗等早期叙事形态里，就是把以自己族类始祖和祖先身份出现的英雄加以神话化，让他们置身于神话序列中，活动于神话世界里，使他们同时具有神的身份和人的性情双重特征。人们创造这类形象及其叙事除了凝聚族员、证明神圣以外，更多的是为了抗御灾害性天气、疾病等，树立自己族类以至人类在大自然中的地位。因而，以大自然中的某种权力、地位如气象主宰权、村寨守护权等为客体，这类形象与灾害性天气、疾病等的象征往往构成主体、对手关系，从而形成三维三元三角的结构。如《遮帕麻和遮米麻》里的遮帕麻与制造假太阳的魔王腊旬、《布伯》里的布伯与雷王、《艾玛突》里的艾玛与魔王策德阿窝等。

从远古时代以来，南方各民族先民以自己的艰苦卓绝的社会实践，在很大范围内挣脱了自然力的束缚，在很多领域创造了支配自然力的奇迹，使借助想象以征服自然力、支配自然力的早期叙事形态“随着这些自然力之实际上被支配”而逐渐趋向消失，以某种自然力支配权为客体的三维三元三角人物关系结构也逐渐趋于消退。然而，随着历史的发展，人类逐渐进入阶级社会，人们自由而全面地发展自身的欲求又面临着压迫、剥削等剥夺人性的灾难厄运的阻挠，面临着外在于自己的“第二自然力”。人们在这种异己力量的重压下，开始和面临着自然界重压的早期人类一样感到恐惧，需要抗争，于是产生了一种新的要求心理平衡和补偿的冲动，从而以某种形式触发了“原始意象”。英国文艺批评家杰恩·赫丽生曾经说过：“实质上，艺术作为它动力和主泉的……是一种艺术与仪式同享的冲动，是想通过再现，通过创造或丰富所希望的实物或行动来说出、表现出强烈的内心感情和愿望。”（注：赫丽生：《艺术与仪式》，见《外国现代文艺批评方法论》，第137页，江西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正因为如此，借以表达自己内心感情和愿望的后世的叙事作品也就不断地出现与早期叙事形态有着某种类似的结构和描述方式，那就是以某种社会财富、权利、地位、待遇以及所钟爱的人等等为客体的三元三维三角人物关系结构及其叙事。

在人际社会里，人与人的关系、人间演绎的故事趋向复杂，叙事作品里人物结构、情节结构也更加多样，呈现出繁丽的景象、斑斓的色彩。首先，人们欲求的目标即客体更加丰富，既有物质上的，也有精神上的，甚至某种理想的状况，但更多的是某个自己所钟爱的人（主要指女子）。在原始社会向阶级社会过渡的那一段时期，她曾经作为财富的一部分成为主体和对手争夺的对象，甚至成为战争的导火线，美貌成为当时衡量对象价值的唯一标准；到后来，情成为连接客体和主体的纽带，男女主人公的悲欢离合也是因情而起，为情所困，而制造这种悲欢离合的除了对手之外还有客体的保护者、主体的阻挠者，从而形成“客体——主体——对手”、“客体——主体——客体保护者”、“客体——主体——主体阻挠者”三类最基本的三元三维三角人物关系结构。在南方各民族爱情叙事诗里，客体保护者大都闪现母权制残余形态的影子，主体阻挠者大都是旧习俗旧观念例如氏族外婚、女还舅门以及以后的门当户对、买卖婚等的象征，而对手的身份大都与金钱、权势相联。他们在男女青年自由恋爱婚姻中起着不同的作用，引起各种冲突，推动故事发展。

凡因学术公益活动转载本网文章，请自觉注明  
“转引自[中国民族文学网](http://www.iel.org.cn)（<http://www.iel.org.cn>）”。

专题[民间叙事研究](#)的相关文章

- 当下民谣的意识形态
- 从原著民族权利看版权法保护民间文学艺术表
- 从现实文化语境看《草根的力量》
- 民间文学与作家文学一定二元对立吗？
- 《中国古代民间故事类型研究》新书座谈会召

作者[刘亚虎](#)的相关文章

- 《神话与诗的“ 演述” ——南方民族叙事艺术
- 梦绕魂牵黔东南
- 南方民族神话研究前期工程
- 《天籁之音：侗族大歌》
- 南方民族神话叙事模式研究

中国民族文学网



ᠴᠤᠭᠭᠣᠵᠤ ᠮᠢᠨᠵᠢᠴᠤᠷ ᠪᠠᠭᠤᠨᠵᠢᠷᠠᠨ ᠮᠤᠭᠢᠩᠭᠠ

جۇڭگو مىللەتلەر ئەدەبىياتى تورى

Curggoz Minzcuz Vwnzyoz Muengx